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零一八年十一月

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使相关各方恰当地理解和使用本核查意见，本财务顾问特作出以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作出声明，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材料及口头证言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保证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与本次权益变动各方当事人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

5、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6、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

目 录

声明.....	2
释义.....	4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5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核查.....	5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7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21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22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23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25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26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27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8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29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的含义如下：

本核查意见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文投控股、上市公司	指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文资控股	指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文创产业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建发展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文资文化	指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天驷道和	指	北京天驷道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文投集团	指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文创定增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文创定增基金
屹唐定增基金	指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屹唐文创定增基金
北京市文资办	指	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自前次 2014 年 9 月 6 日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购买等方式累计增持文投控股 A 股 132,036,672 股股份，其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增加达到 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核查意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一、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交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涉及的内容进行了尽职调查，并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审阅及必要核查。

本财务顾问在履行上述程序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制作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上市公司权益变动信息披露的要求，《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前，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为文投控股的控股股东。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认购文投控股非公开发行股份、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文投控股股票的主要目的，系帮助公司落实发展战略，推进公司战略布局和项目资源储备，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的信心，巩固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维护上市公司长期战略稳定，支持文投控股成为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的旗舰企业，提振资本市场信心。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陈述的本次权益变动目的未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合计持有文投控股 A 股 503,196,105 股，占总股本的 27.13%。

根据文投控股于 2018 年 1 月 6 日公告的《关于大股东增持文投控股股份计划的公告》（编号：2018-008），文资控股的控股集团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0 日起的 12 个月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股票种类为无限售流通 A 股股票，增持价格原则不高于 28 元/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大股东增持计划尚未执行完毕，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将根据该增持计划继续增持文投控股股票，若今后持有上市公司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权益变动计划不与现行法律法规要求相违背。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时间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时间跨度较长，历次股份增持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表所示：

增持主体	增持时间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方式	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文资控股	2015 年 8 月	700,000	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5 年 8 月文资控股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8 月文资控股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2015 年 9 月文资控股第一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2015 年 9 月	2,565,390		
	2015 年 10 月	2,964,643		
文创定增基金	2017 年 6 月	41,062,500	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	经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15 年 12 月获得北京市文资办批准；经 2015 年 12 月召开的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5 月，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 205,724,500 股新股。
屹唐定增基金		33,306,600		
文建发展基金		20,572,500		
文资文化	2018 年 1 月	15,293,235	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8 年 1 月，文投集团 2018 年度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9 月	2,203,600	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2018 年 9 月，文投集团 2018 年度第二届第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018 年 10 月	13,367,104		
	2018 年 11 月	1,100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本次

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权益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决策审批程序。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如下

1、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注册资本	1210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 8 号 6 层 710-324 室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570997K
主要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34 年 7 月 31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2656282

2、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森
注册资本	13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B 座 1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62757236M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3-03-06 至 2043-03-05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2656282
------	--------------

3、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肖蔚然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五街 38 号 B2 座 83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控股股东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3516187698
主要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08-05 至 2065-08-04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路甲 2 号诺金中心 20 层
联系电话	010-56826999

4、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天骜道和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	-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 1 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 A 座 442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其他合伙人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创产业基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08DRAXJ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6-09-21 至 2046-09-20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礼士路 135 号院 6 号楼
联系电话	010-52656282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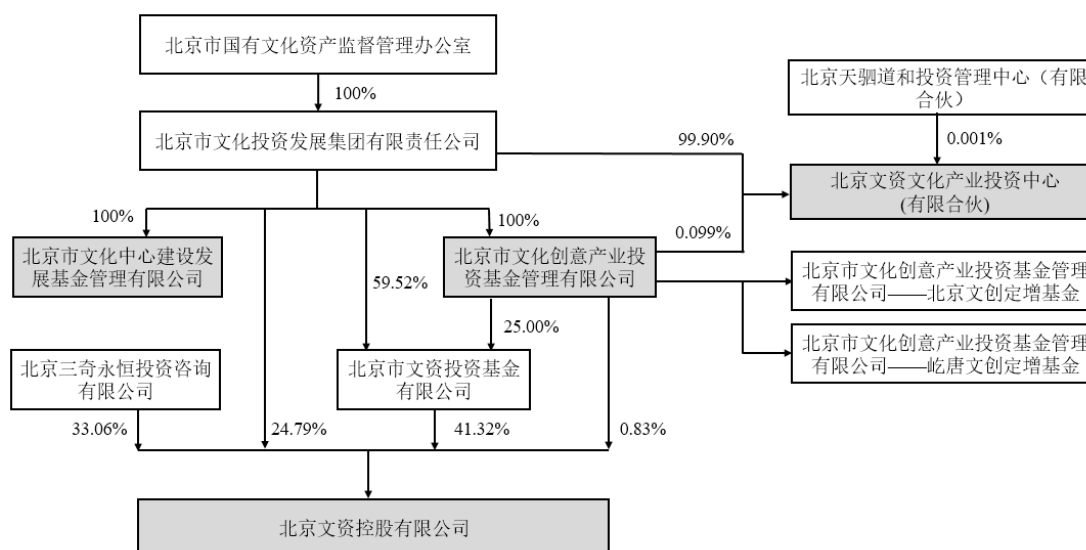
同时，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函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负有到期未清偿的且处于持续状态的数额较大的债务的情形；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最近三年无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也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情形，具备收购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的核查

1、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根据相关约定，天驷道和将文资文化的投资管理事务全权委托给文创产业基金，文创产业基金为文资文化实际管理人。

2、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文资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文创产业基金、文建发展基金的控股股东为文投集团。文资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北京天驷道和，实际管理人为文创产业基金。文资控股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北京市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2012年6月挂牌成立，是负责授权范围内国有文化资产监督的市政府直属机构。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经核查企业工商资料及公开信息，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的调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资控股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35%	185,485.35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2、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创产业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10%	100,1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北京文资光大文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4.00%	500.00 万元	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基金小镇控股有限公司	16.00%	20,000.00 万元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经济贸易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要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

				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文资控股有限公司	0.83%	121,00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所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5	北京市文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0.00%	1,000.00万元	投资咨询(中介除外);投资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影视策划;投资;文化娱乐经纪人、体育经纪人。(“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文资虚苑艺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4.50%	1,000.00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	北京文资大业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1,00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文资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2,000.00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帐、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帐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资料)。(“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

				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市文资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	84,000.40 万元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0	北京市文资艺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美术品;市场营销策划;会议服务(不含食宿);货物进出口;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1、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文资华章文化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00%	2,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市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10.00%	20,000.00 万元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接受委托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功能区、基础设施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3	央广文资(北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	10,000.00 万元	创业投资;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央广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30.00%	1,000.00 万元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

				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5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1%	185,485.35 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注:文投控股由文创产业基金所管理的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及屹唐文创定增基金进行投资;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持有上市公司2017年6月非公开发行股份外,北京文创定增基金及屹唐文创定增基金未进行其他投资。

3、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建发展基金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直接/间接)	注册 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文心星耀文化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浙江交投太平交通基础设施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08%	-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以企业登记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文心保护利用老旧厂房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02%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	北京文心奇思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0.0010%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动。)
5	杭州文心太控股 权投资基金合伙 企业(有限合伙)	0.0010%	-	服务: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以上项目未经金融等 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户理 财等金融服务)。
6	北京文心房山文 创产业发展基金 (有限合伙)	0.0020%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7	京承文化发展承 德投资基金(有 限合伙)	0.050%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文心智合企 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人民 币	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文化艺术交 流策划,从事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 务、技术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园林绿化,设计、制作、发布国 内各类广告,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北京文心万业文 化体育产业投资 基金(有限合伙)	0.0010%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10	北京市文化中心 建设发展基金资 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 万人民 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1、 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 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 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 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 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市文化中心 建设发展基金(有 限合伙)	1.03%	-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 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 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 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 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 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 动。)

4、北京文资文化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文资文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直接/间接)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66%	185,485.35万人民币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游戏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会展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文化活动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体育活动的组织、策划；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文化用品、体育器材、电子产品批发、零售；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

5、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文投集团所控制的其他核心

企业和核心业务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比例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1	北京市文化投资发展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4900万人民币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 (“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影都文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84%	51500万人民币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电脑动画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舞台灯光音响设计;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推广;文学创作;摄影扩印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查;礼仪服务;租赁影视器材、影视服装、影视道具;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摄制;电影发行;工程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3.07%	257000万元人民币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批发(以药品食品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项目为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4	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9.35%	150000万元人民币	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债券担保及其他融资性担保业务;诉讼保全担保;投标担保、预付款担保、工程履约担保、尾付款如约偿付担保等履约担保;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8年11月2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

				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5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3200万人民币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	北京市文化置业有限公司	90.00%	20000万人民币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项目投资;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接受委托对文化创意产业园区、功能区、基础设施进行经营管理;资产管理。(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建委取得行政许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7	北京市文化创新工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物业管理;代理记账。(“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领取本执照后,应到房屋管理部门取得行政许可;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	北京市文化科技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1.00%	20000万人民币	在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功能区和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区范围内发放贷款。(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9	北京文化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8.92%	7400万人民币	提供文化类企事业单位产权及实物资产交易服务,文化产品版权交易服务,文化艺术品实物交易服务,文化活动经营权、代理权、赞助权、冠名权交易服务,信息咨询服务,投融资服务,资信评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10	北京市文化中心建设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人民币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1	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	5000万人民币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经济信息咨询;文服在线产业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工艺品、日用品、鲜花、珠宝首饰、针纺织品、化妆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纸制品、通讯器材、皮革制品、办公用品、不锈钢制品、厨房用具、钟表、眼镜、玻璃制品、摄影器材、体育用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卫生间用

				具、机械设备;企业管理;技术推广;餐饮管理;室内装饰工程设计;舞台设备租赁;企业策划;技术开发、转让;复印;摄影服务;电脑动画设计;旅游信息咨询;礼仪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城市园林绿化设计;婚庆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2	北京文投大数据有限公司	51.00%	8000 万人民币	数据处理(仅限 PUE 值在 1.5 以下);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机械设备;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调查;租赁计算机、通讯设备;物业管理;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3	北京京西文旅科技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0.00%	1000 万人民币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和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4	北京文投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100%	10000 万人民币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物业管理;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承办展览展示活动;销售工艺品(文物、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珠宝首饰;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仓储服务(不含化学危险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核查

1、文资控股

文资控股主营业务为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目前主要投资并持有文投控股股份。

文资控股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总额	11,032,253.49	7,835,673.45	6,124,748.22
负债总额	3,829,780.40	3,441,986.18	2,475,840.7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427,947.27	861,537.05	602,144.77
营业收入	2,277,279.29	2,251,934.49	765,802.81
净利润	396,564.60	594,191.18	139,232.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425.71	103,752.95	19,305.96
净资产收益率	5.51%	13.52%	3.82%
资产负债率	34.71%	43.93%	40.42%

2、文创产业基金

文创产业基金由北京市文资办牵头组建、文投集团出资，负责北京市文化创意产业投资基金的发起、设立、对外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文创产业基金立足北京、辐射京津冀、面向全国及海外，力求在新一轮文化创意产业大发展及资本市场价值发现过程中，通过市场化运作，实现良好的投资回报，引导各类社会资本进入北京文化创意产业，以子基金、股权投资和项目投资的形式支持优秀文创企业的发展，打造文化航母，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做大做强，促进文化与金融、科技等产业的融合，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丰收。

文创产业基金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总额	793,750.04	746,198.09	441,529.66
负债总额	294,982.47	290,794.61	28,825.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92,507.51	449,454.25	406,220.27
营业收入	43,720.45	19,938.61	27,984.27
净利润	19,066.21	10,432.80	5,432.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755.39	9,967.11	4,586.21
净资产收益率	3.82%	2.29%	1.32%
资产负债率	37.16%	38.97%	6.53%

3、文建发展基金

文建发展基金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和咨询，主要投资方向包括北京市文化产业功能区配套建设项目、京津冀文化要素市场建设项目、北京市市属国有文化企业并购重组项目以及优秀的市场化创投项目。

文建发展基金最近三年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千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资产总额	192,460.82	122,950.79	110,465.54
负债总额	37,241.57	11,764.91	8,515.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所有者权益	143,263.52	111,185.87	101,950.23
营业收入	72,940.63	62,872.90	14,140.41
净利润	12,914.74	9,235.64	1,950.2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884.11	9,235.64	1,950.23
净资产收益率	8.32%	8.67%	3.83%
资产负债率	19.35%	9.57%	7.71%

4、文资文化

文资文化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股权投资。目前主要持有文投控股股份。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文资文化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未编制财务报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正常,持续经营状况良好。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文资控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文资控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2	徐勇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3	项昕瑶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4	高绮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5	高海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6	蔡国庆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森已不再担任文资控股经理职务，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2、文创产业基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文创产业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王森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2	白利明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3	时永良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4	张志军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注：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王森已不再担任文创产业基金经理职务，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正在办理中。

3、文建发展基金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文建发展基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肖蔚然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2	姬连强	男	董事、经理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3	石亚东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4	朱永利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5	邵国军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6	孟令飞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7	孙兆荣	男	监事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8	白利明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中国北京	无

4、文资文化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文资文化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驷道和，根据文资文化入伙协议约定，天驷道和将文资文化的投资管理事务全权委托给文创产业基金，文创产业基金为文资文化实际管理人。文创产业基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

本情况”之“2、文创产业基金”。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诚信状况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拥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已发行股份情况及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不存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 对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的核查

根据文资控股于 2014 年 9 月 6 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文投控股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临 2015-039 号），本次权益变动前，文资控股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182,464,700 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2.13%。不考虑 2016 年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变动，文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及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增持上市公司 132,036,672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7.13%，持股比例累计增加 5%，共涉及增持资金 157,687.65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变动时间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 (股)	增持均 价(元/ 股)	增持资金 (元)	增持后持股 数(股)	上市公司股 份总数	增持后 持股比 例	增持方式
2015年8月	文资控股	700,000	21.42	14,992,191	183,164,700	824,564,500	22.21%	上交所集 中竞价交 易系统
2015年9月	文资控股	2,565,390	22.18	56,892,205	185,730,090	824,564,500	22.52%	
2015年10月	文资控股	2,964,643	23.02	68,255,689	188,694,733	824,564,500	22.88%	
2016年5月	文资控股	188,694,733	-	-	377,389,466	1,649,129,000	22.88%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2017年6月	文资控股	-	-	-	377,389,466	1,854,853,500	20.35%	认购非公 开发行股 份
	文创定增 基金	41,062,500	11.18	459,078,750	41,062,500	1,854,853,500	2.21%	
	屹唐定增 基金	33,306,600		372,367,788	33,306,600	1,854,853,500	1.80%	
	文建发展 基金	20,572,500		230,000,550	20,572,500	1,854,853,500	1.11%	
2018年1月	文资文化	15,293,235		19.59	299,530,304	15,293,235	1,854,853,500	0.82%
2018年9月	文资文化	2,203,600	5.00	11,024,697	17,496,835	1,854,853,500	0.94%	
2018年10月	文资文化	13,367,104	4.84	64,729,679	30,863,939	1,854,853,500	1.66%	
2018年11月	文资文化	1,100	4.25	4,675	30,865,039	1,854,853,500	1.66%	

注：2016年5月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影响文资控股持股比例，不计入本次权益变动范畴。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补偿安排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文创定增基金、屹唐定增基金、文建发展基金于2017年6月认购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合计94,941,600股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份仍处于限售期内。

除前述情况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或者司法强制执行等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资金来源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共计157,687.65万元，其中2017年6月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资金共计106,144.71万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

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承诺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资金全部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改变或者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整计划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调整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调整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如果因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将具有独立经营能力，拥有独立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拥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拥有独立的法人地位，继续保持管理机构、资产、人员、生产经营、财务独立或完整。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为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制方文投集团就本次权益变动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以下简称“竞争业务”）；

2、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会从事与上市公司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于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期间，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

4、自本次权益变动完成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承诺不可撤销，且持续有效，直至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不再实质性保持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关系之日为止；

5、本企业和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企业如违反上述任何承诺，并因此

给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潜在的同业竞争。

（三）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影响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上市公司已经在历年的年度报告、临时报告中披露了相关交易情况，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切实履行相关内部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定价，采取合理措施努力保证该等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平原则。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产生重大影响。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进行资产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 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和安排

在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九、对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买卖时间	增持主体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买卖方向
2018.9.27	文资文化	2,203,600	5.00	买入
2018.10.8	文资文化	3,868,600	4.94	买入
2018.10.9	文资文化	3,555,030	4.96	买入
2018.10.10	文资文化	2,126,406	4.98	买入
2018.10.11	文资文化	1,703,500	4.65	买入
2018.10.12	文资文化	1,835,468	4.48	买入
2018.10.15	文资文化	278,100	4.46	买入
2018.11.1	文资文化	1,100	4.25	买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经核查，除认购上述买卖行为外，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文投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买入/卖出方向	均价（元/股）	交易数量（股）
----	-------	----	------	---------	---------	---------

1	李正伟	文建发展基金 董事石亚东之 配偶	2018年6月22日	买入	6.25	5000
			2018年6月25日	卖出	6.86	5000
2	蓝兰	文建发展基金 董事朱永利之 配偶	2018年10月17日	买入	4.57	200
			2018年10月18日	买入	4.27	200

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文建发展基金董事石亚东出具了《关于买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本人配偶李正伟存在买卖文投控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文建发展基金董事朱永利出具了《关于买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声明：“本人配偶蓝兰存在买卖文投控股股票的情况，本人及直系亲属不存在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石亚东配偶李正伟及朱永利配偶蓝兰分别出具了《关于买卖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声明：“本人平时关注文投控股，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主要是基于对其的价值判断，文投控股公司所处行业为近年来的热点行业，且其发展前景较好，同时结合文投控股公告的大股东增持计划，本人认为该股票有上涨的可能，故买入文投控股股票。本人未参与文投控股公告所述的权益变动事项的筹划、制订、论证、决策，本人在相关公告前不知悉文投控股公告所述的权益变动任何事项，未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文投控股股票。上述股票买卖系本人的正常证券投资行为。”

除此之外，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负责人及其直系亲属没有买卖文投控股股票的情况。

十、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无其他为避免对本次权益变动报

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十一、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本财务顾问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后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权益变动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就本次权益变动按照《收购管理办法》、《信息披露准则 15 号》、《信息披露准则 16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经本财务顾问核查与验证，该报告书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文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_____ _____
 陈 亮 林 韬

授权代表： _____
 朱 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1日